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启动药品“两打两建”专项行动 坚决纠正检查走过场以罚代管

本报北京今日电 (驻京记者于明山) 记者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今天上午举办的药品“两打两建”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从今年7月到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集中利用半年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开展一场以严厉打击药品违法生产、严厉打击药品违法经营、加强药品生产经营规范建设和药品监管机制建设为主要

内容的专项行动。

启动打击网上非法售药行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新闻发言人颜江瑛介绍——

■ 将在8月上旬联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工信部、公安部和工商总局共同启动打击网上非法售药行动,开展网上售药整治,解决利用互

联网发布虚假药品安全信息、销售假劣药品的问题;

■ 8月下旬还将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林业局和中医药局等八部门共同启动开展中药材市场整治,按照“属地管理、谁开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地方政府的责任,加强中药材市场管理。

严重违法行为一律按上限处罚

颜江瑛表示,对查实的严重违法行为,将一律按照有关法规上限予以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一律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企业和个人,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总局将进一步加大对曝光力度,通过曝光栏曝

光网上违法销售药品的网站,曝光药品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等。要坚决纠正检查走过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以罚代管等行为,做到案情未查清的不放过,问题产品未召回未处理的不放过、责任人未依法受到惩处的不放过、管理和整改措施不到位的不放过。同时对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网上发帖造谣引发群体事件 神木警方拘留4名造谣者

本报讯 榆林消息:昨日,记者从神木县了解到,前些日子在网络散布谣言引发一起群众聚集事件的4名嫌疑人已于15日被警方行政拘留,部分群众聚集事件已得到妥善处理。

7月12日,网上有人发帖,对神木县实施多年的全民免费医疗、免费教育等惠民政策,以及神木县委主要领导调动和县财政收支等问题进行造谣,致使数百名群众15日在县政府门前聚集。当地政府对此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信访、公安等部门工作人员一方面维持现场秩序,一方面对群众进行细致的说服教育和劝解,当日下午聚集群众陆续散去,未发生肢体冲突。

就网帖反映的问题,记者调查获悉:神木县全民免费医疗、十五



数百名群众在神木县政府门前聚集

年免费教育等惠民政策仍照常实施。至于网帖所言神木县财政出现巨额亏欠一事,记者从该县财政局了解到,此事纯属子虚乌有。同时,

记者从榆林市委组织部了解到,雷正西提任榆林市委常委后,仍兼任神木县县委书记。

(据西安晚报)

记者实名举报华润董事长 致使数十亿元国资流失

本报讯 今天凌晨,微博认证为《经济参考报》首席记者的@记者王文志实名举报副部级官员华润集团董事长宋林等高管在收购山西金业资产的百亿并购案中故意放水,致使数十亿元国资流失,宋林等已构成渎职,并有巨额贪腐之嫌。

王文志在微博中称,2010年,华润集团所属的华润电力以百亿元对价收购山西金业集团所属10个资产包80%股权,“如此重大的收购事项,华润电力对该交易未充分披露。”王文志调查发现,在华润集

团董事长宋林的直接指示下,华润电力以不可思议的高价收购金业集团资产,其评估存在严重问题,并且违规提前支付收购款项,造成数十亿元国有资产流失。在华润电力收购金业集团资产后,主要资产陷入严重亏损状态,其中一个煤矿——红崖头煤矿沦为当地农民的放养场地。

这是继财经杂志主编罗昌平举报原国家能源局局长刘铁男之后,国内出现的第二例实名举报副部级官员的案例。(王文佳)

龙江镉污染11名责任人 分别被判入狱3年至5年

据新华社南宁7月16日电 (记者 李斌 夏军)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法院、大化县法院7月16日对2012年初发生在广西河池市境内的龙江河镉污染事件11名责任人做出一审判决。

河池市金城江区法院对龙江镉污染事件责任污染源企业之一的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做出一审判决。判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100万元。判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副总经理兼金河公司冶化厂厂长覃乃义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8万元;判广西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余

阳先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金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环管理部原经理罗传兴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河池市金城江区法院对龙江镉污染事件责任污染源企业之一的河池市金城江区鸿泉立德粉材料厂相关负责人共7人判处3年至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2012年1月15日,广西河池市境内的龙江河发生严重的镉污染事件,镉浓度一度超标80倍,使沿江居民和下游柳州市百万居民的饮水受到威胁。

“海归”流浪女现已入院治疗 郑州精神病防治医院初步诊断为精神分裂

据新华社郑州7月16日专电 (记者 桂娟 方栋)记者16日从郑州市精神病防治医院了解到,网传拥有高学历、海归身份的郑州流浪女子已经入院治疗,经初步诊断为精神分裂症。确切的诊断结果,有待医院专家进一步会诊。

院方一位王姓工作人员对记者表示,这位患者是15日下午送到医院的。根据她的行为举止、言

谈表达,初步断定为精神分裂症。

她表示,如果这位女子愿意配合治疗,医院将会设计最人性化的治疗方案,尽力医治,而费用将会由救助站代表郑州市政府承担。

最早发现女子的郑州市救助管理站也拒绝就她的个人信息向记者透露。救助站的梁书记表示,留学和在北京某电视台工作等经历仅出自该女子之口,救助站没有

能力核实其真实性。

早些时候,该女子被发现连续数天在郑州市金水河岸徘徊,曾多次接受周围群众及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救助,但喜怒无常,有时会说英语让救助人员走开,甚至袭击救助者。

据了解,救助站曾与女子家属取得联系,但是其家人表示她已经结婚,不愿再管她的事情。

本报讯 北京消息:昨日,针对购房资格审核系统发现的2家涉嫌“婚托”购房的中介门店,北京市住建委进行了综合执法检查。据了解,这两家门店涉及17宗“婚托”购房,其中一名京籍女子在5个月内,曾先后三次与人结婚、离婚,以使对方避开限购,获取在京购房资格。

据北京的限购政策,外地户籍人员如要在北京买房,须提供连续5年的纳税或社保证明,且只限购一套。而如果一名外地户籍人员与京籍人员结婚,那么就是京籍家庭,则可以无须社保或纳税证明,并最多可以购买两套住房。因此这种“婚托”的方式,让本不具备购房资格的人员获得了购房资格。

被查的两家中介门店均位于北京顺义区,根据购房资格审查系统显示,其中名为“金色时光”的房地产中介,涉及11单有“婚托”嫌疑的购房中介服务;另一家名为“金紫燕”的中

介,也涉及6单类似购房合同。

北京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按照北京实施“国五条”细则,开发商和中介不得教唆、协助购房人伪造证明材料、骗取购房资格。否则将给予暂停网签,责令限期整改,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市住建委将加强对开发商和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如果开发商和中介机构参与教唆、协助“婚托”的行为,或是其人员参与“婚托”的行为将从严查处。

案例:男女都有“婚托”

在昨天检查的11单“婚托”购房中,不止有女性,还有京籍男性。他们大都是在短时间内与不同的外地

北京昨查出两家涉嫌“婚托”房屋中介

一女子5月内闪婚3次助外地人购房

户籍人员结婚多次。

● 女子结婚对象从20岁到60岁 在“金色时光”中介查出的5份购房材料中,京籍人员王芳(化名),从去年11月至今年4月短短的5个月里,先后3次与不同的外地人结婚、离婚,并与当时结婚的外地人提出了家庭购房资格申请。这三人的年龄从20多岁到接近60岁不等。而中介负责人也表示,王芳曾是该中介的员工,后来离职了。

而在“金紫燕”中介提供的材料中,张丽(化名)曾两次与不同的外地户籍人员组成家庭,提交购房资格申请。张丽年龄大约50岁,与之结婚的两名男子,一位是40多岁,另一

位30出头。

● 限购以来已查出约50名“婚托” 执法人员告诫中介负责人,虽然这种频繁结婚和离婚并不违反法律,但购房资格审核中,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具有初审的职责,在提交购房资格审核系统前,中介要对购房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必须严格履行初审责任,认真核查。

据了解,每办成一单购房,“婚托”收取的费用大约在3万到5万元。也有个别中介机构从业人员自己就当上了“婚托”,更有个别中介机构在招揽生意时,也会表示可以联系提供“婚托”的服务。

北京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北京自2011年实施限购政策以来,系统已查出约50个这样的“婚托”。

说法:监管存在难度

北京海淀婚姻登记处有关负责人说,这种行为暂无法用相关法律政策限制,因为他们属于用合法手段结婚,即使联网也不能限制结婚的频率,所以无法规避,只能通过语言规劝,比如对婚姻不够严肃等。他称,这类人群结婚因担心婚姻无效,无法达成购房目的,都会严格遵守结婚登记程序。暂无法监督管理,即使联网登记之后也是无法避免这种情况,因为联网登记只能规避重婚,而不能阻止正常的结婚离婚。据新京报